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16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投票結果

謹請參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於颱風而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2016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及授權：		
	(1) 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財務」)就交通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協議」)	83,758,808 (91.61%)	7,674,000 (8.39%)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83,758,808 (91.61%)	7,674,000 (8.39%)
	(3)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金融服務協議生效	83,758,808 (91.61%)	7,674,000 (8.39%)
	(4) 任何一名董事或就其認為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並非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83,758,808 (91.61%)	7,674,000 (8.39%)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有逾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各部份，故此第1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2016年8月2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共799,847,8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交通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中佔重大權益。因此，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的表決中棄權。於2016年8月2日，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總數為592,847,8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其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12%，而交通集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表決中棄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其中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8月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88%)。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中棄權。此外，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6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